

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约定书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年 度：2023 年

编 号：

公 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开心果综合楼 9 层

联 系 人：杨智杰

联 系 电 话：15804717050 0471-4362586

审计业务约定书

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某涉案单位财务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某涉案单位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案涉某某粮食储备库与某某公司玉米采购确权入库数量、出库和库存数量、玉米采购形成的债权债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按此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收费金额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对甲方委托单位账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业务收费

(一) 乙方完成本次委托业务费用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00元)。

(二) 上述费用自在乙方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后 5 日内支付(由财政集中支付的应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 2023 年 8 月 26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若乙方超过交付期 10 日内未提交,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付甲方合同标的 3% 的违约金。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两份, 恰当使用报告书是甲方的责任, 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3.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向甲方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税 号：91150102793634467U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巨华开心果公寓楼9层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920 4010 0100 1157 82

行 号：3091 9100 2040

甲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5 月 29 日

乙方： 内蒙古嘉泽诚会计师事务所
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06月 25日